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工作通报

2018 年第 31 期（总第 72 期）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1—6 月全省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

一、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

（一）全省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完成情况

1—6 月，我省 87 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下同）断面 71 个，占比 81.6%，同比上升 9.2 个百分点；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下同）水体断面 3 个，占比 3.4%，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

（二）各市（州）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完成情况

1—6 月，全省 21 个市（州）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除德阳、绵阳、内江、南充、资阳、凉山州 6 市未达到要求外，其余 15

个市（州）均达到考核要求。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考核除内江市未达到要求外，其余 20 个市（州）均达到目标考核要求。

（三）“河长制” 10 条河流考核断面及水质状况

沱江：24 个国、省考核断面，其中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9 个，占比 37.5%；劣 V 类水质断面 4 个（内江市廖家堰，自贡市碳研所，眉山市发轮河口，资阳市九曲河大桥），占比 16.67%。其中，16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9 个，占比 56.25%，同比增加 8 个断面，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 2 个（内江市廖家堰，自贡市碳研所），占比 12.5%，同比持平。

干流水质良好，同比明显好转。支流青白江、绵远河、石亭江水质良好，并且同比明显好转；北河、鸭子河、濑溪河、绛溪河、阳化河水质轻度污染，鸭子河同比有所好转，北河、绛溪河、濑溪河、阳化河同比无明显变化；毗河、旭水河、中河水质中度污染，毗河同比有所好转，旭水河、中河同比无明显变化；球溪河、威远河、釜溪河、九曲河水质重度污染，釜溪河同比有所变差，球溪河、九曲河、威远河同比无明显变化。

岷江：21 个国、省考核断面，其中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12 个，占比 57.1%；劣 V 类水质断面 2 个（成都市二江寺，眉山市醴泉河口），占比 9.5%。其中，11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8 个，占比 72.7%，同比增加 2 个断面，上升 18.2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9.1%，同比减少 1 个断面，下降 9.1 个百分点。

干流水质良好，同比有所好转。支流龙溪河、马边河、寿溪河水质优，龙溪河、寿溪河同比无明显变化，马边河有所好转；越溪河水质良好，同比有所变差；思蒙河水质轻度污染，同比明显好转；府河、茫溪河、新津南河、毛河水质中度污染，同比均有所好转；江安河、体泉河水质重度污染，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涪江：14 个国、省考核断面，其中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 8 个，占比 57.14%；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干流水质优，同比有所好转。支流通口河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梓江水质良好，同比有所好转；鄯江、凯江、琼江、鲁班水库水质轻度污染，鄯江、琼江同比有所好转，凯江、鲁班水库有所变差。

嘉陵江：12 个国、省考核断面，其中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 11 个，占比 91.6%；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干流水质优，同比有所好转。支流白龙江、白水江、东河、西河、南河水质优，白龙江、南河、西河同比无明显变化，东河、白水河有所好转；西充河水质轻度污染，同比有所变差。

渠江：9 个国、省考核断面，其中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 8 个，占比 88.9%；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干流（含巴河）水质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支流巴河、州河、清溪河水质良好，巴河同比有所好转，州河、清溪河无

明显变化；流江河轻度污染，同比有所变差。

雅砻江：3 个国、省考核断面，其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100%。

干流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泸沽湖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

青衣江：3 个国、省考核断面，其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100%。

干流水质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长江（金沙江）：15 个国、省考核断面，其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 15 个，占比 100%。

干流水质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支流永宁河、赤水河水质优，同比均无明显变化；御临河、大渡河、长宁河水质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大渡河：5 个国、省考核断面，其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 5 个，占比 100%。

干流水质优，同比有所变好。支流梭磨河、大金川河水质优，大金川河同比有所好转，梭磨河无明显变化。

安宁河：3 个国、省考核断面，其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100%。

干流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支流邛海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

二、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情况

6月，四川省41个地级饮用水水源地，实际监测38个，撤销3个（已向生态环境部申请修改德阳北郊地下水水源地、绵阳涪江顺河前街渡口水源地、绵阳高新区水厂三河堰水源地的监测点）。目前，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100%。（详见附件2）。

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

据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数据统计：截至2018年7月16日，四川省城市黑臭水体个数共计99条，其中76条水体已完成治理，21条正在治理中，2条正在制定方案。

附件：1. 2018年1—6月“河长制”10条河流水质情况统计表

2. 2018年6月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统计

附件 1

2018 年 1—6 月“河长制”10 条河流 水质情况统计表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数量 (个)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	污染程度 河流(河段)名称	
				干流	支流
沱江	24	37.5	16.7	--	轻度污染: 濑溪河、鸭子河、北河、阳化河、绛溪河 中度污染: 旭水河、中河、毗河 重度污染: 威远河、釜溪河、九曲河、球溪河
岷江	21	57.1	9.5	--	轻度污染: 思蒙河、越溪河 中度污染: 府河、茫溪河、毛河、新津南河 重度污染: 江安河、体泉河
涪江	14	57.1	0	--	轻度污染: 郫江、凯江、鲁班水库、琼江
嘉陵江	12	91.6	0	--	轻度污染: 西充河
渠江	9	88.9	0	--	轻度污染: 流江河
雅砻江	3	100	0	--	--
青衣江	3	100	0	--	--
长江 (金沙江)	15	100	0	--	--
大渡河	5	100	0	--	--
安宁河	3	100	0	--	--

附件 2

2018 年 6 月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达标统计

序号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达到或优于)	水源 达标情况	水源水质达到 或优于Ⅲ类比 例情况(%)
全省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	成都市	洞子口饮用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		郫县三道堰饮用水源地	Ⅲ类	达标	
3		水七厂水源地	Ⅲ类	达标	
4	自贡市	双溪水库	Ⅲ类	达标	100
5	攀枝花市	徐家渡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6		水文站水源地	Ⅲ类	达标	
7		金江水厂水源地	Ⅲ类	达标	
8	泸州市	长江五渡溪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9		长江石堡湾	Ⅲ类	达标	
10	德阳市*	人民渠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11		西郊水厂地下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2		北郊地下水水源地*	Ⅲ类	/	
13	绵阳市*	涪江铁路桥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14		胜利水库	Ⅲ类	达标	
15		涪江顺河前街渡口水源地*	Ⅲ类	/	
16		高新区水厂三河堰水源地*	Ⅲ类	/	
17	广元市	西湾水厂水源地	Ⅲ类	/	100
18		上西坝吴家浩地下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9		城北水厂地下水源地	Ⅲ类	达标	
20	遂宁市	桂花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1		黑龙函取水口	Ⅲ类	达标	100

序号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达到或优于)	水源 达标情况	水源水质达到 或优于Ⅲ类比 例情况(%)
22	内江市	花园滩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3		濛溪口水电站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4		长葫水库	Ⅲ类	达标	100
25	乐山市	李码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6		姜公堰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7	南充市	上徐村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8		石盘村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9	宜宾市	叫花岩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30		青蛙石水源地*	Ⅲ类	达标	
31	广安市	渠江西来寺饮用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32	达州市	达州市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达标	100
33	巴中市	巴河大佛寺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34	雅安市	青衣江猪儿嘴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35	眉山市	黑龙滩水库	Ⅲ类	达标	100
36	资阳市	老鹰水库	Ⅲ类	达标	100
37	阿坝州	磨子沟水源地(阿底)	Ⅲ类	达标	100
38		大郎足沟水源地(查北村)	Ⅲ类	达标	
39	甘孜州	任家沟饮用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40	凉山州	西河官坝堰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41		邛海	Ⅲ类	达标	

备注:

*德阳北郊地下水水源地、绵阳涪江顺河前街渡口水源地、绵阳高新区水厂三河堰水源地已撤销，已向生态环境部申请修改监测点，6月未展开监测。

*宜宾市宋公桥、石门子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经省政府批复同意撤销，新增叫花岩、青蛙石2个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

*南充市清泉寺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经省政府批复同意撤销，新增石盘村、上徐村2个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水环境管理司、西南督察局，省级河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局长，环境保护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